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文龙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结合相关各方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

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1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0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7.7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息和送股或转增股本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2) 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不超过 22,706.8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42,221.00	22,706.82
合计	42,221.00	22,706.82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现金总额不超过 16,005.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全部发行费用）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年产 10 万吨塑料改性剂 ACM 及 1 万吨氯化聚氯乙烯 CPVC 项目	42,221.00	16,005.00
合计	42,221.00	16,005.00

(3) 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37,464,894 股（含 37,464,894 股）。

调整后：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20,678,166 股（含 20,678,166 股）。

(4) 发行对象及各自认购股数、认购金额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赵东日、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2 名特定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赵东日	26,410,727	160,049,005.62
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54,167	66,988,252.02
合计	37,464,894	227,037,257.64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赵东日，共计 1 名特定对象。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赵东日	20,678,166	160,049,004.84
合计	20,678,166	160,049,004.84

（5）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联监事孙奎发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五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相关各方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监事孙奎发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监事孙奎发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第五次修订稿）》

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现对《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修订稿）的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编号：2016-07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议案》

公司与特定对象赵东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议案》

《关于特定发行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四）》（公告编号：2016-076）详情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潍坊至真至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7）详情披露于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监事孙奎发回避表决，其他 2 名非关联监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现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6-078）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鉴于张文龙先生、孙奎发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需补选 2 名监事。公司监事会提名张立伟先生、刘春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张立伟先生、刘春龙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1、张立伟先生简历：

张立伟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后进入东岳集团实习，于2006年10月进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研发实验员、研发班长、研发负责人、生产部调度室主任，现任生产部部长。

张立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张立伟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立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春龙先生简历：

刘春龙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毕业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平安保险、新泰人寿保险、山东泛化经贸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9月进入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现任行政主管。

刘春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春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春龙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